

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2 月 20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昭仁主席

委員：蔡易廷、陳颯潔、陳筱萍、黃敏偉(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時至 11 時 20 分，於高雄戒治所進行視察並召開視察小組會議。本季視察由所方報告近年來戒治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所發生的重大事件，了解事件發生始末、未盡完備作為或其他缺乏合理處遇。視察後接著召開會議，針對個案事件缺失與機關進行交流，機關列席人員為秘書盧興國、戒護科長郭忠佳、輔導科長陳賢昌、總務科長王婷、衛生科長趙家祥。

本季投遞視察小組意見箱處理件數：0 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本次視察內容以近年來所方曾發生事件個案、陳情案件及其他矯正機關所發生重大事件個案為主，說明如下：

1. 所方報告監察院對其他矯正機關糾正案：

- (1)第一案為高雄矯正機關安全檢查未落實，職員心存僥倖協助攜出錄音設備對外連繫並涉及貪瀆，期間長達 3 年。
- (2)第二案為臺南矯正機關連續發生二起收容人自殺死亡事件，機關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適時應處。
- (3)第三案為嘉義矯正機關對於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入監後未受到適當身心評估，缺乏合理調整，致身體健康情形衰敗，又遭懲罰。並遭到同房收容人毆打，而戒護人員管理不當，未能確實掌握舍房動態，事後處理消極，處置失當。

2. 所方於 113 年所發生之事故案件及收容人陳情案：

- (1)該所於 113 年 9 月份收容人戒護外醫返所後，發生收容人跳車脫逃未遂事件之發生過程及事故檢討與策進作為。
- (2)該所 113 年收容人陳情案件當中，部份受觀察勒戒人執行勒戒處分期間之相關疑義而認為有評估標準不一或不公，致收容人提出陳情回覆情形。

3. 所方報告曾發生於其他機關之新聞報載議題：

有其他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疑涉有違規行為，先遭施以區隔調查行政程序，而因程序延宕致損害其相關處遇權益。

4. 委員意見回應：

- (1) 蔡易廷委員回應：聽取所方報告案例中，不論是檢查違失涉貪、脫逃未遂及區隔調查程序延宕等事件，矯正署及所方針對監所管理問題，提出相關的改進作為及防範對策。另探究自殺案件發生，有部份個案屬於偶發事件也可能為精神科疾病，希望所方於下次視察時，提供收容人精神疾病前 5 大診斷資料。
- (2) 陳姵潔委員回應：在個案報告案例中，戒治所對於經濟、身障或其他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除生活起居照顧及課程處遇外，所方是否有提供其他協助方案內容。
- (3) 陳筱萍委員回應：就監察院所糾正之第二案中，所方在具有自殺風險的防制個案中，有否提出相應戒護策略。另外，想了解所方近 2 年自殺防治個案 RNR 人數，請所方於下次視察時提出。

(二) 所方回應：

戒護科：本所收容毒品個案中，多因施用毒品關係而有精神科就診情形，也常因剛入所時，精神狀況不佳發生許多的脫序或自傷行為，造成戒護管理上問題。

輔導科：本所對於新收入所收容人，在入所相關權益宣導時，一併進行心理衡鑑評估表進行施測發現潛在風險個案。之後再透過社工師進行初步訪視了解個案情形，必要時，再轉介本所心理師進行會談，再列入本所自殺防治評估會議進行個案追蹤列管。屆時再於下次視察時，提出相關資料。

衛生科：目前本所醫療承作合約醫院為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關於委員提出精神科 5 大診斷資料，本所再詢問院方是否能夠配合提供診斷資料。

秘書：有關身心科診斷資料，請衛生科查看與院方契約內容中，是否有提供本所於計畫、研究等相關規定。另對於委員所提出相關視察資料屆時請輔導科、衛生科配合於下季視察會議中提出說明。

(三) 114 年度視察計畫及重點事宜：

所方報告近來發生於矯正機關個案事件及本小組委員在相關專業領域背景組成，擬訂視察計畫及重點如下：

第一季：戒治所收容人身心科門診數據及前 5 大診斷情形；所方自殺防治辦理情形。

第二季：入所訪談收容人，身心科門診個案或相關風險個案。

第三季：所方對於個案突發事件應變處置作為。

第四季：入所訪談收容人(抽訪)。

四、視察小組意見總結

小組委員目前由 3 名醫師及心理師與社工師所組成，主要想透過對於精神科門診就診情形，了解收容人身心治療狀況(如失眠、頭痛等)。另也希望藉由與外界人員對談過程鼓勵個案來抒發一些意見，以作為視察內容參考。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追蹤情形(同前季)

編號	案由	機關/矯正署回覆說明	後續處理
109-4-1	建議更換靜思樓、少懷樓老舊電梯	機關回覆-列入 110 年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逐步進行汰換。	繼續追蹤
110-4-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	矯正署回覆-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1-1-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所方口頭告知衛福部已召開會議研議中。(112/6/28 更新) 112/9/27 所方提供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回覆說明。	繼續追蹤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無。

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戒治所精神疾病就診及治療情形	外部視察委員組成以醫學及心理等專業背景組成，主要想透過對於精神科門診就診情形，了解收容人身心治療狀況(如失眠、頭痛等)，並藉由對談鼓勵個案來抒發一些意見。	由衛生科洽請國軍左營總醫院透過醫療系統或健保系統協助提供，113 年度精神科門診前 5 大主診斷。並請輔導科提供列管身心個案之輔導追蹤情形及個案防治會議紀錄於下次視察會議報告。並於按視察計畫於 114 年第二季安排個案進行訪談。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其他矯正機關及本所近年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一、 監察院對其他矯正機關糾正案(來源監察院網站)

(一) 安全檢查未落實，職員涉及貪瀆：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 109 年 4 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 4 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二) 收容人自殺應處及防制未盡完備：

臺南第二監獄連續發生二起收容人自殺死亡事件，顯見該機關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適時應處；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處置有失審慎；此外，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及早發現潛在風險，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 身障收容人未妥適評估，缺乏合理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對於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吳姓收容人，其入監後未受到適當身心評估，缺乏合理調整，致身體健康情形衰敗，還遭懲罰；嗣吳員遭同舍陳姓收容人多次毆打、踹踢、踩踏與灌水，並推倒在地後造成頭部撕裂傷，該監管理人員戒護管理不當，未能確實掌握舍房動態，主管人員事後處理消極，處置失當，影響戒護安全，違反禁止酷刑公約，違失情節重大；另於 112 年 1 月 1 日，值勤管理人員未能保持警覺，主動察覺吳員異狀，致吳員全身赤裸逾 80 分鐘，且未落實交接，亦未依規定簽巡違反勤務規定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二、 113 年發生收容人脫逃未遂事件

謝姓收容人於 113 年 9 月 9 日，經地檢署移入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入所後，同年 9 月 10 日反應腹部疼痛，當日經公費醫師診察為右側腹股溝疝氣，翌日(11 日)再經所內外科門診醫師診察後，建議戒護外醫診療。

1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約 11 時 5 分許，該外醫警備車返所後，謝姓收容人趁警備車於車檢站外等待車檢站大門開啟之際，自述因戒斷症狀及暈車導致身體不適，向值勤人員反應想嘔吐，隨即自行開啟警備車左側窗戶，將頭部朝向車窗外作勢嘔吐(未有嘔吐物)，帶隊值勤人員立即口頭喝止其行為，謝姓收容人復見車檢站大門漸已開啟，車輛起步前行準備進入戒護區之際，第二次將頭部朝向警備車左側車窗外，旋即迅速將其身體向外穿越左側車窗，警備車內值勤人員立即拉住謝姓收容人阻止其行為，惟僅拉住短褲而鬆脫未能制止，導致謝姓收容人跌落警備車外之車道上，該員隨即起身於車道跑步約 3-4 公尺(施用手桎及腳鐐)，立即遭 2 名戒護外醫值勤人員及車檢站值勤人員等 3 人適時包圍制止，戒護返回警備車上。

三、本所 113 年收容人陳情案件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勒戒處分期間之相關疑義，認為有評估標準不一或不公，而遭裁定戒治處分。

四、新聞報載或其他議題

受刑人下工場「偷吃煎蛋」遭獄方區隔處分他怒提國賠贏了

1 名李姓男子在高雄監獄服刑，2021 年 5 月間在下工場作業時，因偷吃家人準備的「煎蛋」，被監獄管理員認為不遵守作息規定及防疫措施，妨害監獄秩序，隔天即遭獄方施行 10 天的區隔處分。李男不服，指控監獄程序違法，提出國賠訴訟索討勞作金、精神慰撫金等。法院審理後，判處獄方應賠償 8000 元。(LINE 新聞、中時新聞網、三立新聞網)